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

2012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于2012年5月1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按时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2年8月3日，本人对201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

公司修改《章程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2年10月23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本人对201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补充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2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累计工作天数超过10天。现场调查期间，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等方面进行考察；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深化投资者保护理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规则》、《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12年度，本人先后参加了深圳证劵交易所以及山东证监局举办的相关培训，对独立董事职责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，深化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为更全面地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2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以勤勉、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2013年在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取得业绩的快速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云涛

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